

《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7 号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告知函

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

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7 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由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我公司拟根据《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7 号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该基金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调整前后的对比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7%	4.3%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管理人计提部分	100%	60%

具体调整如下：

一、关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

我公司拟自 2023 年 6 月 6 日（业务申请日，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请日指开放日，分红业务的申请日指除权除息日）起，将该基金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重置为 4.3%。

二、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的调整

修订第十六章“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 5 款“基金的业绩报酬”第（3）项“业绩报酬的计算”

1、原表述：

“（3）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投资年化收益差额法计提，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所持份额或赎回份额在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分别计算每笔份额在上一成功计提基准日至本次计提基准日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持有期差额收益按【100%】比例进行计提。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

1)【赎回、基金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

T_n = 【赎回日或清算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T_0 = 认购或申购日（以下简称“参与日”）或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最近一次计提业绩报酬日（以下简称“最近报酬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T_1 = 参与日或最近报酬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T=基金份额持有天数；

E=业绩报酬；

B=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当日赎回份额数量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持有的份额数量；

$R = (T_n - T_0) / T_1 \times 365 / T \times 100\%$ ；

业绩报酬计提的条件为（R 为年化收益率）：

当 $R - B > 0$ 时，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提取【100%】的业绩报酬，即 $E = K \times T_1 \times (R - B) \times T / 365 \times 【100\%】$ ；

当 $R - B \leq 0$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修改为：

“（3）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投资年化收益差额法计提，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所持份额或赎回份额在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分别计算每笔份额在上一成功计提基准日至本次计提基准日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持有期差额收益按【60%】比例进行计提。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

1)【赎回、基金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

$T_n = 【赎回日或清算日】$ 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T_0 =$ 认购或申购日（以下简称“参与日”）或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最近一次计提业绩报酬日（以下简称“最近报酬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T_1 =$ 参与日或最近报酬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T=基金份额持有天数；

E=业绩报酬；

B=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当日赎回份额数量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持有的份额数量；

$R = (T_n - T_0) / T_1 \times 365 / T \times 100\%$ ；

业绩报酬计提的条件为（R 为年化收益率）：

当 $R - B > 0$ 时，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提取【60%】的业绩报酬，即 $E = K \times T_1 \times (R - B) \times T / 365 \times 【60\%】$ ；

当 $R - B \leq 0$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三、 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1、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7 号私募基金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开放，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本次调整，则应于该日提交赎回申请。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提交赎回申请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次调整。

2、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7 号私募基金自 2023 年 6 月 6 日（业务申请日，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请日指开放日，分红业务的申请日指除权除息日）起，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 4.3%、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60%。

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